

履坦镇郑村石龙头自然村凤山台、幸福之家配电房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202404300008001)

1. 招标条件

履坦镇郑村石龙头自然村凤山台、幸福之家配电房工程 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武义县履坦镇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履坦镇郑村石龙头自然村凤山台、幸福之家配电房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759812 元
- 2.2 建设地点：武义县履坦镇郑村
- 2.3 招标范围：履坦镇郑村石龙头自然村凤山台、幸福之家配电房工程，预算造价为 759812 元，工程内容：配电房的主体建筑、门、窗、室内照明。
-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武义县。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 3.3 自__以来承接过__业绩。

-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无被住建局、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05-09 09:3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05-09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武义县履坦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方式：0579-87690003

联

8. 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武义县履坦镇郑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栖霞八区2 单元202室附房 |
| 联系人：项晓阳 电话：13967961528 邮箱：/ | 联系人：陈璐 电话：18368655851 邮箱：1007594811@qq.com |

9. 其它

/

2024年04月30日